

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赣法宣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成立赣榆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的通知

各镇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法治专业人才在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培育法治信仰、推动法治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促进“八五”普法深入开展，全面提升我区公民法治素养，经前期各部门广泛推荐和审查筛选，区委宣传部、区法宣办、区司法局决定成立赣榆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赣榆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由 34 名法律基础扎实、政治素质可靠且热心法治宣传教育事业的法学专家以及司法、行政

执法、法律服务等业务骨干组成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按照全区“八五”普法部署要求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宣传宪法、民法典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，结合节点、紧盯重点、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宣讲活动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1.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思悟践，丰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方式，加强对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研究；

2.为全区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师资力量，帮助开展法治培训；

3.深入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以案释法等普法公益活动；

4.参与编写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资料、法律知识考试命题、录制普法课程、微视频等；

5.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关理论研究，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言献策；

6.完成区法宣办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成员任期

讲师团成员任期一般为五年，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，不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，应当向区法宣办提出退出申

请，区法宣办将适时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镇、各部门要注重依托讲师团的资源优势，努力推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关心支持讲师团成员工作，为讲师团成员参与各项普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2.各镇、各部门要充分发掘本单位法律人才资源，切实加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队伍建设。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协调，积极做好服务工作，为推动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、服务法治赣榆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3.讲师团成员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荣誉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统筹安排好本职工作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关系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讲师团成员及时向区法宣办报告授课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及年度履职情况。

附件:赣榆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



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教育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2年10月25日

附件

赣榆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

庞 博	中共赣榆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侨办主任
方 圆	赣榆区人民法院海头法庭副庭长
李秋红	赣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
陆 帆	赣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
徐修涛	赣榆区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庭庭长
金丽丽	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第二检察部主任
杨红萍	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第四检察部主任
孙贤亮	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
吴 萍	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
徐安伟	赣榆区公安局三级警长
桂颖颖	赣榆区公安局四级警长
刘家禾	赣榆区公安局一级警员
董淑波	赣榆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
潘长城	江苏祝其律师事务所主任
孙宜波	江苏四季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刘 飞	江苏传扬律师事务所律师
郑成兵	赣榆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王爱实	赣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高级工程师

樊 瑜	赣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科员
徐 森	赣榆区规划建设行政管理监察大队副队长
孙飞腾	赣榆区人社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
徐淑朵	赣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事员
王举明	赣榆区交通运输局法规科科长
宋振旺	赣榆区财政局税政法规科负责人
孟宪通	赣榆区城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
刘 燕	赣榆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
贾兴阳	赣榆区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与促进科负责人
张建光	连云港市柘汪中学教师
李海涛	连云港市徐山中学教师
丁兆峰	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
梁 波	赣榆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科长
徐 彦	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
左正化	赣榆烟草专卖局纪检监察员
刘晓宇	赣榆区税务局办事员

